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考試別：司法人員、調查人員

等 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公證人、法律實務組

科 目：商事法

一、A 公司為非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實收資本制，其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之股份總數為 1,000 萬股，均為普通股，全額發行，每股新臺幣 10 元。」查 A 公司於民國（下同）108 年 6 月 30 日召開之股東會。其中討論事項共二案：1 第一案：本公司擬發放普通股每股股票股利新臺幣（下同）1 元，提請公決。2 第二案：本公司為免閒置資金過多，擬減少資本 2,000 萬元，每股退還股款 2 元，提請公決。若 A 公司本次股東會僅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510 萬股之股東出席，且上開二項討論案均經全體出席股東以無異議通過方式，並作成決議，其效力為何？（40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發放股票股利及減資決議門檻
3. 《使用法條》：公司法第 168 條、第 240 條

【擬答】

(一)第一案股票股利之發放不合法

1. 依公司法(下稱本法)第 240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得由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合先敘明。
2. 本題中，A 公司本次股東會第一案擬發放普通股每股股票股利新臺幣 1 元，雖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510 萬股之股東出席並經出席全體股東同意，惟依上開條文規定，發放股票股利必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亦即必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而本次僅有 510 萬股出席，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出席之特別決議門檻，故第一案股票股利之發放不合法。

(二)第二案減資案不合法

1. 依公司法第 168 條規定，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不得減資，且減資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此乃立法者為貫徹「資本不變原則」所設，合先敘明。
2. 本題爭點在於，本次 A 公司之減資究應以「股東會普通決議」或「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始為有效？對此，依經濟部 100.2.17 經商字第 10002402520 號函意旨¹，因 A 公司已於章程中載明章程股份總數為 1,000 萬股「已全額發行」，此時若辦理減資登記，將與公司章程「已全額發行」之規定不符，故本次減資應先經公司法第 277 條股東會特別決議變更章程後始得為之，故第二案雖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510 萬股之股東出席並經出席全體股東同意，但仍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出席之特別決議門檻，因此第二案之減資案亦不合法。

¹ 經濟部 100.2.17 經商字第 10002402520 號函：「公司減資依公司法第 168 條規定係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行之；至於增資如在額定資本範圍內，不涉及修章，則依公司法第 266 條第 2 項規定由董事會以特別決議行之。惟減資或增資如涉及章程之修正時，依公司法第 277 條規定，自應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辦理。查 00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0 條規定：「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佰萬元，分為伍拾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已全額發行，共計伍拾萬股」。基此，倘該公司同時申請辦理減資及增資之變更登記，如係先減資再增資且減資及增資之數額一樣，由於並無須修正章程，應分別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董事會以特別決議行之。倘該公司係減資及增資分次辦理，並先申請辦理減資登記時，因違反公司章程「已全額發行」之規定，則應先修正章程始可辦理。」

二、甲於民國（下同）107年1月12日向乙商人購買貨物1批，雙方約定應於107年2月1日給付貨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詎料甲於107年2月1日當日簽發發票日為106年2月1日、票面金額100萬元、付款人為A銀行之支票1紙交付乙給付貨款，乙則依約於107年1月31日交付貨物。嗣經乙向A銀行提示支票未獲兌現，甲亦未付貨款，乙遲至109年2月5日始行使利益償還請求權，向甲起訴請求甲給付10萬元。試問：該支票之消滅時效應自何時起算？又甲抗辯本件支票係用以支付貨款，是票據法第22條第4項規定之利益償還請求權之時效僅有2年，乙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有無理由？（20分）

1. 《考題難易》：嶄新爭點！與一直賭很久終於考出來的原因關係時效。
2. 《破題關鍵》：關於時效起算點，就兩大解釋原則下去討論看看；時效部分是終於考出來的原因關係時效會否影響利益償還請求權的時效。（請見完美擬答【答題高分班講義】的爭點34）

【擬答】

(一)系爭支票之消滅時效應自106年2月1日當日起算：

1. 按民法第128條前段規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殆無疑義。惟查，本件實際發票日(107/2/1)與票載發票日(106/2/1)明顯不同，則究應以實際得行使之日即107/2/1，抑或為票載發票日即106/2/1為時效起算時點，即生爭議：
 - (1)自消滅時效之本質(目的性)觀之，似應自權利得行使之日(107/2/1)起算，始能保護執票人之時效利益。
 - (2)然而，因票據為絕對文義證券(票據文義性)，且票§22I明文規定：「票據上之權利…對支票發票人自發票日起算，一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是以，本文認為時效起算點，依法仍為票載發票日106/2/1。
2. 綜上，乙為系爭支票持票人，縱使其於107/2/1始收受系爭票據，然依票據文義性(票§5I)之規定，其權利時效起算點依法應為106/2/1(票§22I)。

(二)甲抗辯2年時效應無理由：

利益償還請求權之消滅時效為15年

1. 按票§22IV之規定，執票人於時效消滅後得對「發票人」行使利益償還請求權，以衡平發票人享有執票人所提供對價之不公平現象。
2. 又按通說見解認為，票據法為平衡雙方當事人之利益，而特別規定一種票據法上之特別請求權，此即票§22IV「利益償還請求權」。而實務見解(48台上389例)亦認為，利益償還請求權性質上為「票據法上之權利」，而非票據權利。職此，執票人僅須證明票據消滅時其為真正權利人即可，不以持有票據或其代替之除權判決為必要。
3. 是以，關於利益償還請求權之時效究應為何，票據法未另設明文規定，則自應適用民§125之15年時效。

(三)惟若原因關係之消滅時效(本件：2年)「短於」利益償還請求權之消滅時效(15年)，發票人得否提出原因關係之時效抗辯，限制利益償還請求權之行使？

1. 有實務見解(最高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係採肯定說：

利益償還請求權概念與民法上不當得利之理念類似，則發票人為時效抗辯後，已非不當得利，無須返還，抗辯有理由。
2. 惟亦有實務見解(最高法院100台上1090決)採否定說，蓋利益償還請求權與票據基礎原因關係所生之權利應各自獨立。
3. 學者亦有採否定說者，則本文從之：

- (1)按利益償還請求權係票據法特設之一種權利，若須視原因關係屬何種類型請求權，以決定消滅時效之長短，無疑將同一權利切割成數個不同請求權。
- (2)票據法為民法之特別法，自應回歸民§125之一般規定，時效為15年。
- 綜上，本件甲抗辯應以原因關係時效作為利益償還請求權之時效認定，顯無理由。

三、甲於民國（下同）89年3月30日以其子乙為被保險人，向A保險公司（下稱A公司）投保「鍾愛一生313終身壽險」（下稱系爭保險契約）及保險費豁免附約、溫情住院醫療保險附約，並約定第二期以後保費按季繳交。惟甲自98年7月28日之後即未再繳納保險費，A公司並未向甲催繳保費，而直接以當時總保單價值準備金自動墊繳其應繳之保險費及利息，迄103年4月因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1日保險費，遂於103年4月10日向甲催告繳交保費。嗣甲於前開催告期間屆滿30日前之103年4月18日死亡，乙其後於104年9月26日因交通事故受傷住院1年，並於104年12月16日向A公司請領保險金新臺幣80萬元，A公司則以要保人未繳納保費，系爭保險契約及其附約已停效為由拒絕給付，有無理由？（20分）

【解題關鍵】

- 1.《考題難易》：嶄新爭點！
- 2.《破題關鍵》：Follw 葉啟洲老師 FB 粉絲團即「當保險遇上法律—葉啟洲教授的案例講堂」為猜題的不二法門…
沒有啦！本題大概會區分兩個爭點：
(一)停效前的催告義務，其催告對象為何？有無包括被保險人與受益人？
(二)任意險停效下，保險公司有無通知續保之義務？

【擬答】

A之主張有理由，析述如下：

(一)按保險法§116I之規定，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經查，本件A公司於103年4月10日依法向甲催告繳交保費，然甲於催告期間屆滿前30日內(即103年4月18日)時死亡，此時，A公司是否有向契約外之第三人即利害關係人(如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等)繼續催告之義務，即生爭議：

- 1.自保§116II法條文義觀之，保險人僅就要保人或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負有催告義務。
- 2.然而，有實務見解(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106年度保險上易字第31號)自保§115之立法目的觀察，認為催告義務對象尚包括被保險人及受益人：
 - (1)利害關係人，均得代要保人交付保險費(保險法第115條)，人壽保險之被保險人生命完整之利益為保險契約連接對象，在死亡保險未指定受益人時，保險金額將會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保險法第113條)；受益人則為保險理賠請求權人，要保人如未給付保險費時，可能因保險契約被停效或終止而喪失將來可得之利益，故被保險人、受益人自得代為交付保險費。
 - (2)是保險人催繳保險費之通知對象，非僅限於要保人，尚應包含被保險人、受益人等利害關係人，始符利害關係人得代要保人交付保險費之立法目的。尤以要保人於保險人催告給付保險費屆滿30日前死亡，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若未獲保險人通知，尚無從得知並於催告期間屆滿前補繳保險費，以免保險契約停止效力，自不得逕以對要保人催告期滿，仍未繳納保險費，即認保險契約已生停止之效力。

3. 惟查，本文認為實務見解恐混淆保險法上截然不同的義務(催告)與權利(繳費)，則催告對象不應包含被保險人及受益人：

(1) 按交付保險費之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之最後住所或居所，此觀保險法第 116 條第 2 項規定自明。而該條項所稱要保人，依同法第 3 條規定，係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又保險費應由要保人依契約規定交付，復為同法第 22 條第 1 項前段所明定。由此可知，保險人催告交付保險費之對象為要保人，蓋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為要保人。

(2) 至同法第 115 條雖規定利害關係人均得代要保人交付保險費，然此僅係任意行為，保險人對於利害關係人並無保險費給付請求權，自無向利害關係人送達催繳保險費通知之義務。原審見未及此，竟謂保險人催繳保險費之通知對象，非僅限於要保人，尚應包含被保險人、受益人等利害關係人，進而為不利於上訴人之認定，已有可議。(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50 號判決意旨參照)

本件 A 僅有向甲催繳保費，而未向被保險人乙為催告，然依前述，催告義務本不及於不具有繳費義務之人，則 A 雖未向乙催告，依法(保§116I)仍發生系爭契約停效之效力。

(二) 倘依前述，本件保險契約業已停效，此時 A 應否向被保險人通知其來前續保？換言之，任意險停效下，保險公司有無通知續保之義務？

1. (契約面觀察) 觀諸本件保險契約之約定事項，均未約定保險人應於該任意險期滿前須通知契約相對人辦理續保之義務。

2. (法律面觀察) 相較於強制險之汽車責任險，始有屆期前 1 個月應以書面通知被保險人續保規定，於任意險下，並無法律規定要求保險期間屆滿前必須為續保之通知。

3. 綜上，本件甲所投保之險種為任意險，依前述，A 公司應無於停效後通知要保人續保之義務(通知為保險公司所提供之服務，難謂為義務)，更遑論，本件主張 A 應為通知者為非催告義務對象之被保險人乙，則 A 未通知乙續保並無違反約定義務，亦無違反法定義務。

4. A 主張保人未繳納保費，系爭保險契約及其附約已停效為由拒絕給付，應有理由。

四、A 公司向馬來西亞商 B 公司購買貨物一批(下稱系爭貨物)，B 公司將系爭貨物委由 C 公司以 CONMARCAPE 船舶(下稱系爭船舶)自馬來西亞運送，途經香港再至我國高雄港，B 公司並簽發載貨證券，記載受貨人為 A 公司。詎料系爭船舶之船長為利用呂宋西邊近岸之海流航行，由原先規劃航向分段調整實際航向，惟船副未能避開險礁，不幸於菲律賓蘇比克灣西方 14 海哩處發生擱淺海難事故(下稱系爭事故)，損及貨櫃，致貨物受潮。A 公司認為 C 公司無正當理由偏航，未盡照護管理貨物之義務，請求損害賠償。C 公司則抗辯系爭船舶擱淺，純粹航海技術上過失，造成系爭事故，致貨櫃因擱淺而受損，使受潮貨物因異常之長時間海運而受潮發霉，主張具有法定免責事由，有無理由？(20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搞懂免責事由的兩大前提就好了。

2. 《破題關鍵》：海商法的損賠 SOP 一定要建立起來，大概有八成的題目迎刃而解。

【擬答】

C 公司之主張無理由：C 主張海§69 第 1 款法定免責事由之前提：

(一) 按海商法中對於法定免責事由之要件過於寬鬆，故學者認為主張法定免責事由之前提，仍以運送人已善盡海§62 適航性義務與海§63 貨物照管義務為前提，且此免責事由為契約下之

損害賠償免責事由，僅契約相對人間始得主張，換言之，僅得對運送契約下之本船貨物毀損滅失主張之。

(二)又實務見解亦同，「我國商法就海上貨物運送人之過失採推定之過失責任主義，即關於運送人之責任，只須運送物有喪失、毀損情事，經託運人或受貨人證明屬實，而運送人又未能證明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有海商法所定之免責事由，且關於貨物之裝卸、搬移、堆存、保管、運送、看守，已盡必要注意及處置，暨船艙及其他供載運貨物部分，適合於受載、運送與保存，則不問其喪失、毀損之原因，是否係可歸責於運送人之事由，運送人均應負法律上或契約之責任。是以，運送人對於貨損如欲免責，除需證明其有法定免責事由存在外，尚須證明其已盡海商法第 62 條、第 63 條之義務。」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海商字第 27 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三)經查，本件船長為利用海流航行，而變更(分段調整)預定航向，亦即偏離其預定航程，且依題意，顯難認定利用海流航行為偏航之正當理由，應屬商業管理上之過失，而非航海管理過失。

是以，本件無正當理由之偏航難謂符合海§63 中，就運送貨物應盡必要之注意及處置，則本件 C 應無法主張海§69 第一款之航管過失免責。

職
王